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5億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

2017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315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16年同期升37.3%；

2017年上半年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7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失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7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1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錄

(I) 釋義.....	2
(II) 公司信息.....	4
(III) 主要數據.....	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20
(V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基本情況.....	27
(VII) 重要事項.....	30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56

(I)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 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區域」	指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魯東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臺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魯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I) 釋義

「魯南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東北運營區」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運營區」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14年5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 (主席)
(閻正為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和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華國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已於2017年5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沛昌先生 (主席)
何文琪女士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文琪女士 (主席)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執行委員會

廖耀強先生 (主席)
李和平先生
華國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耀強先生 (主席)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調查委員會

程少明博士 (主席)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盧重興先生

(III) 公司信息

二、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英文名稱縮寫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CSC |
| (2)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 (3)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崗山鎮山水工業園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樓2609室 |
| (4) | 公司聯繫方式
電話
傳真
電子郵箱 | : | +852-2525 7918
+852-2525 7998
ir@csc-grp.com |
| (5) | 公司網址 | : | www.shanshuicement.com |
| (6) | 授權代表 | : | 廖耀強、曾永泰 |
| (7) | 聯席公司秘書 | : | 曾永泰、喻春良 |
| (8) | 上市日期 | : | 2008年7月4日 |
| (9) | 登載本報告的互聯網網址 | : | www.shanshuicement.com |
| (10)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 (11) | 股份代號 | : | 00691 |
| (12) | 股份簡稱 | : | 山水水泥 |
| (13)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 (14) | 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 : | 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
高露雲律師行 |
| (15) | 核數師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III) 主要數據

一、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營業收入	6,315,011	4,600,759
毛利	1,865,328	714,780
毛利率	29.5%	15.5%
營業利潤／(損失)	574,476	(181,714)
營業利潤率	9.1%	-3.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293,140	512,19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20.5%	11.1%
淨損失	(100,520)	(808,89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失	(43,695)	(722,881)
每股基本損失(元)	(0.01)	(0.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85,458	253,590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5,942,229	25,920,156
總負債	22,670,508	22,663,917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71,736	3,098,688
淨資本負債比率	81.0%	81.9%

二、主要業務數據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水泥銷量(千噸)	18,258	19,843
熟料銷量(千噸)	3,853	4,892
混凝土(千立方米)	1,567	957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264.0	181.8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237.8	146.1
混凝土(元／立方米)	300.8	239.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2017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堅持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提高品質效益，深化改革創新，狠抓政策落實。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呈現增長平穩、就業向好、物價穩定、收入增加、經濟結構優化的良好格局。經濟發展的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得到增強。

2017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81,490億元，同比增長6.9%。從環比看，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7%。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為人民幣280,605億元，同比增長8.6%。基礎設施投資為人民幣59,422億元，同比增長21.1%。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為人民幣50,610億元，同比增長8.5%。*(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7年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同比小幅下降，房地產投資增速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及基建投資增速繼續維持高位平穩運行。2017年上半年，中國累計水泥產量約11.1億噸，同比增長0.4%，增速較去年同期下降2.8%。中國水泥行業累計實現利潤人民幣334億元，同比增長約248%。*(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可持續盈利能力。

報告期內，沒有新建項目投入運行或產能置換待拆除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水泥產能10,176萬噸，熟料產能5,101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930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熟料合計2,211萬噸，同比減少10.6%；銷售商品混凝土157萬立方米，同比增加63.7%。營業收入人民幣63.15億元，同比增加37.3%；本期損失人民幣1.01億元。

(一) 業務分析

1.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產品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同比增減
水泥	4,819,595	76.3%	3,607,480	78.4%	33.6%
熟料	916,237	14.5%	714,484	15.5%	28.3%
混凝土	471,361	7.5%	229,333	5.0%	105.5%
其他	107,818	1.7%	49,462	1.1%	118.0%
合計	6,315,011	100%	4,600,759	100.0%	37.3%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上升37.3%至人民幣63.15億元。按產品分類，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48.20億元，同比增加33.6%；熟料收入人民幣9.16億元，同比上升28.3%；混凝土收入人民幣4.71億元，同比增加105.5%。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一) 業務分析 (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銷量增減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售價增減
	銷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水泥	18,258	19,843	-8.0%	264.0	181.8	45.2%
熟料	3,853	4,892	-21.2%	237.8	146.1	62.8%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混凝土	1,567	957	63.7%	300.8	239.6	25.5%

報告期內，公司水泥銷量同比下降8%至1,826萬噸，熟料銷量同比下降21.2%至385萬噸。水泥銷售單價上升45.2%至人民幣264.0元/噸，熟料銷售單價上升62.8%至人民幣237.8元/噸。混凝土銷量同比增加63.7%至157萬立方米，混凝土銷售單價上升25.5%至人民幣300.8元/立方米。

(2) 各運營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運營區	本報告期 平均銷售單價 (元/噸)	上年同期 平均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271.9	171.0	59.0%
魯東運營區	268.5	177.4	51.4%
魯西運營區	283.3	164.3	72.4%
魯南運營區	256.7	173.2	48.2%
東北運營區	250.6	203.2	23.3%
山西運營區	227.2	147.6	53.9%
新疆運營區	290.3	269.0	7.9%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一) 業務分析 (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續)

(2) 各運營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續)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71.9元／噸，同比增加59.0%；魯東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68.5元／噸，同比增加51.4%；魯西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83.3元／噸，同比增加72.4%；魯南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56.7元／噸，同比增加48.2%；東北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50.6元／噸，同比增加23.3%；山西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27.2元／噸，同比增加53.9%；新疆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90.3元／噸，同比增加7.9%。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高標號水泥	<u>12,365</u>	<u>67.7%</u>	<u>12,183</u>	<u>61.4%</u>	<u>1.5%</u>
低標號水泥	<u>5,889</u>	<u>32.3%</u>	<u>7,660</u>	<u>38.6%</u>	<u>-23.1%</u>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1,237萬噸，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低標號水泥銷量為589萬噸，與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3.1%。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一) 業務分析 (續)

3. 各運營區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區域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山東區域	4,320,831	68.4%	2,885,660	62.7%	49.7%
魯東運營區	1,674,838	26.5%	1,186,518	25.8%	41.2%
魯西運營區	1,704,906	27.0%	1,233,840	26.8%	38.2%
魯南運營區	941,087	14.9%	465,302	10.1%	102.3%
東北運營區	1,267,405	20.1%	1,195,820	26.0%	6.0%
山西運營區	550,765	8.7%	310,743	6.8%	77.2%
新疆運營區	176,010	2.8%	208,536	4.5%	-15.6%
合計	6,315,011	100.0%	4,600,759	100.0%	37.3%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3.21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68.4%，同比增加49.7%；魯東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75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6.5%，同比增加41.2%；魯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05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7.0%，同比增加38.2%；魯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41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4.9%，同比增加102.3%；東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67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0.1%，同比增加6.0%；山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51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8.7%，同比增加77.2%；新疆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6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8%，同比減少15.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二) 盈利分析

1.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減
收入	6,315,011	4,600,759	37.3%
毛利	1,865,328	714,780	161.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293,140	512,194	152.5%
營運所得利潤／(損失)	574,476	(181,714)	-416.1%
稅前利潤／(損失)	43,521	(727,985)	-106.0%
期間損失	(100,520)	(808,899)	-87.6%
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的損失	(43,695)	(722,881)	-94.0%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3.15億元，同比增加37.3%；營運所得利潤人民幣5.74億元；期間損失人民幣1.01億元，同比減少87.6%；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失人民幣0.44億元。利潤增加主要是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2.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1,477,033	23.4%	1,224,978	26.6%	-3.2個百分點
煤炭	1,233,216	19.5%	814,967	17.7%	1.8個百分點
電力	571,078	9.0%	587,013	12.8%	-3.8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436,694	6.9%	473,203	10.3%	-3.4個百分點
其他	731,662	11.6%	785,818	17.1%	-5.5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4,449,683	70.5%	3,885,979	84.5%	-14.0個百分點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業務回顧 (續)

(二) 盈利分析 (續)

2.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70.5%，同比減少14.0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23.4%，同比減少3.2個百分點。煤炭支出佔收入的19.5%，同比上升了1.8個百分點。2017年上半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人民幣373元／噸）上漲63.27%至人民幣609元／噸。在成本節約方面，2017年上半年餘熱發電總發電量為4.70億度，降低熟料成本人民幣1.56億元。

三、公司財務回顧

(一)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佔銷售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256,049	4.0%	209,455	4.6%	-0.6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1,059,088	16.8%	695,306	15.1%	1.7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	531,231	8.4%	503,874	11.0%	-2.6個百分點
合計	1,846,368	29.2%	1,408,635	30.7%	-1.5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下降0.6個百分點，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增加1.7個百分點。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同比減少2.6個百分點。

銷售費用上升主要由於銷售人員工資上升所致。管理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山東山水管理人員工資、安保費用和停產費用顯著增加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公司財務回顧 (續)

(二)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21,128,506	21,600,467	-2.2%
流動資產	4,813,723	4,319,689	11.4%
總資產	25,942,229	25,920,156	0.1%
流動負債	21,812,103	20,553,184	6.1%
非流動負債	858,405	2,110,733	-59.3%
總負債	22,670,508	22,663,917	0.0%
少數股東權益	99,985	157,551	-36.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3,171,736	3,098,688	2.4%
負債及權益合計	25,942,229	25,920,156	0.1%
淨資本負債比率	81.0%	81.9%	-0.9個百分點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9.42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26.71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72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為81.0%，較去年底減少了0.9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8.14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8.12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9.98億元。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公司財務回顧 (續)

(三)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4,044,545	13,449,822
長期借款	342,136	1,593,746
合計	14,386,681	15,043,568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3.9億元，較2016年底減少人民幣6.57億元。其中，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40.4億元，佔總借款97.6%。

(四)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3.34億元，主要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的投資支出。

於2017年6月30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312,023	272,6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65,166	65,166
合計	377,189	337,796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已批准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2億元，比2016年底增加人民幣0.39億元。已批准未定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65億元，與2016年年底相同。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公司財務回顧 (續)

(五)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885,458	253,5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8,993)	(99,505)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7,699)	(93,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148,766	60,28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276,500	222,9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4)	57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424,532	283,763

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8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32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9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99億元。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3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44億元。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下半年展望

宏觀經營環境下半年的展望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7年上半年，中國累計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同比小幅下降，房地產投資增速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基建投資增速繼續維持高位平穩運行。預計全年水泥需求將與2016年持平。

需求方面：水泥需求展望樂觀

水泥需求主要來自地產投資和基建投資。從水泥龍頭企業出貨量顯示，水泥需求穩定向好。作為水泥需求前瞻指標的房屋新開工面積增速提升明顯；在地產銷售增速持續高於投資增速的背景下，後續地產存在補庫存預期，水泥需求展望樂觀。

房地產市場因城施策調控效果顯現，重點城市適時調整住宅用地供應規模、結構和時序，加快在建商品住房項目建設進度，不斷加大住房市場供應力度。住宅投資增速的提高，將維持中國對水泥的強勁需求。

本公司相信在2017年下半年，在中國中央政府的支持下，中國的經濟增長在基建投資的帶動下將維持平穩，水泥需求量將繼續保持健康。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下半年展望 (續)

宏觀經營環境下半年的展望 (續)

供應方面：環保、错峰生產等要求提高，抑制產量釋放

水泥行業將進一步進行整合，推行並落實於2016年5月5日發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34號)(「指導意見」)中所述落實嚴禁新增水泥熟料產能。到2020年，國內水泥熟料產量排名前10家企業的生產集中度達60%左右及在2020年底前，嚴禁備案和新建擴大產能的水泥熟料建設專案。

自2016年年中開始，國務院共啟動四批安全生產巡查組，其中對水泥產業的環保、安全、新線建設等進行嚴密的督查。

2016年10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環境保護部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產的通知》，決定在2015年北方地區全面試行错峰生產的基礎上，進一步做好2016-2020年期間水泥错峰生產，對全國15個省市所有水泥生產線進行错峰生產，使每年11月至次年3月的限產由過往企業自發行為轉變為強制實施的政策要求。

因此，2017年上半年價格基本延續了去年年底的高位，效益出現恢復性增長。中國水泥協會預計全年將實現人民幣800億元，而歷史上利潤最好的時期是2011年的人民幣1,020億元。

本集團作為在中國按產量排名第6的水泥和熟料供應商，中國政府落實更嚴格的環保和错峰生產措施，將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企業效益。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下半年展望 (續)

公司業務下半年的展望

如本公司在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正受包括因公眾持股量不足導致股份交易長期停牌及由宓敬田及其團夥非法佔領山東山水部分辦公樓導致本公司在管理和營運層面的負面和不利的影響。

在濟南市政府和中國政府部門的協助下，本公司正逐步和妥善的處理非法佔領的問題，此外，本公司正與專業顧問進行商談，以採取行動解決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

隨著水泥價格上升，中國大部份具規模的水泥生產企業均能實現可觀的盈利。展望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處理上述兩個主要問題，以重拾本集團增長的動力，並適時向公眾作出公告。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379,140,240股股份。

二、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2015年4月16日下跌至少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董事會已召開會議商討本公司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可用的所有合理方案。董事會將會繼續監察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會繼續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和步驟，以冀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6月3日以及2017年8月8日發出的公告。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三、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Tianrui Group Company Limited ⁽²⁾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8.16%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25.09%
Asia Cement Corporation ⁽³⁾	428,39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68%
	320,932,647 (L)	實益持有人	9.50%
	142,643,000 (L)	為取得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 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 據第317(1)(a)及318條須 予以披露的權益	4.22%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⁴⁾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6.67%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Tianrui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4月15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3) 根據Asia Cement Corporation於2017年5月5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7年5月4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Asia Cemen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 (4) 根據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Corporation於2016年12月1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主要股東Tianrui Group Company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951,4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本約28.16%)告知本公司,其已將本公司79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41%)質押予渤海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四、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五、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從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2015年第593號（「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成為無條件及不可獲行使。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100,000股股份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2011年5月25日及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因此，經計及所有已授出及有條件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45,736,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17.57%。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本報告 期內 已行使	本報告 期內 已失效	本報告 期內 已取消	本報告 期內 已屆滿	本報告 期內 未行使
張斌，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 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 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 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6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 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張才奎，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 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6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 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李長虹，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 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 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 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6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 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本報告	本報告	本報告	本報告	本報告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取消	期內 已屆滿	期內 未行使
肖瑜，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 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 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僱員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 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 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 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6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 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總授出並獲 接受購股權		供認購 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	-	-	-	供認購 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21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379,140,240股股份）約6.35%。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V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基本情況

一、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於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決定暫停及免除宓敬田在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子公司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

於2017年1月12日，Pioneer Cement，以其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通過決議，免除宓敬田在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包括其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及副董事長職務，以及免除宓敬田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於2017年3月13日，Pioneer Cement已通過並向山東山水董事會發出下列的股東決議：

- (1) 免除李茂桓、于玉川、趙利平和陳仲聖於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
- (2) 終止于玉川、趙利平和陳仲聖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等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 (3) 免除劉現良於山東山水的監事職務。
- (4) 終止劉現良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 (5) 委任廖耀強、閻正為、張家華和劉德權為山東山水的董事。
- (6) 委任閻正為為山東山水總經理（外務）。

(V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基本情況

自2017年3月13日起，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和領導班子成員載列如下：

山東山水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李和平

山東山水總經理

楊勇正（行政）

閻正為（外務）

山東山水副總經理

趙永魁（財務）

山東山水董事

李和平

楊勇正

蘇愛珍（須得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以履行職責）

廖耀強

閻正為

趙永魁

張家華（已於2017年5月8日辭任山東山水董事）

高勇

劉德權

於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前往濟南市公安局長清分局及長清分局轄下的崗山派出所並得知下述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在執行合法進入並試圖收回山東山水被盜敬田及其不明身份團夥非法佔領的位於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鎮的辦公樓的公務時，涉嫌觸犯中國法律而被拘留。

- (1)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喻春良、山東山水總經理及董事楊勇正和若干山東山水職工因涉嫌觸犯刑法被拘留至今。
- (2) 山東山水董事劉德權和若干山東山水職工因涉嫌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法曾被拘留並已獲濟南警方釋放。

(V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基本情況

於2017年5月8日，由於進行收回行動時身體受到創傷，張家華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職務的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16.18條，李和平、華國威和何文琪為於2016年6月2日召開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輪值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16.2條，於2017年7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上獲委任的程少明和盧重興僅出任至本公司2016股東大會為止，但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和平、華國威、何文琪、程少明和盧重興均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

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理解各董事於本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規定。

四、員工、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在職員工共計19,236人。員工在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78億元。

一、 公司治理

本集團已建立起較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報告期內，董事會及下屬各專門委員會均按其職能範圍和工作程序履行了職責。

公司將繼續按照聯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指引，重點推行涵蓋生產管理、設備管理、質量管理、財務管理、採供管理、銷售管理、投資項目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流程制度的執行。並充分發揮集團審計部的職能，不斷加強內部審計監察工作，通過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制度得以有效執行，提升公司運營質量。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按照「公平、公正、公開、公允」原則，公司進一步規範下屬企業之間的往來交易，加強熟料內部價格的監督檢查，杜絕不正當的關聯交易行為。

公司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逐步完善投資者交流溝通機制，及時、完整、準確、公平的向投資者披露資訊，嚴禁內幕交易和私下披露資訊以及損害其他投資者利益行為。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範，不斷完善資訊披露制度及管理辦法，增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部門須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經營的意識。

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17年上半年度股息。

(VII) 重要事項

三、持續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持續關聯交易發生。

截至2017年6月30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3.21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的利息56.252百萬美元。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87.521百萬元。
5. 人民幣約12.480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17年6月30日，還有人民幣6.14億元尚未償還。

四、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該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五、重要事項

(I) 關於免除宓敬田及其團夥，非法佔領山東山水辦公樓及對前董事及前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等重大事件

於2017年1月12日，基於JLA Asia Limited之調查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Cement，通過股東決議，即時免除宓敬田在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包括其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及副董事長職務，以及免除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於2017年3月13日，Pioneer Cement已通過並向山東山水董事會發出下列的股東決議：

- (1) 免除李茂桓、于玉川、趙利平和陳仲聖於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
- (2) 終止于玉川、趙利平和陳仲聖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等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 (3) 免除劉現良於山東山水的監事職務；
- (4) 終止劉現良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 (5) 委任廖耀強、閻正為、張家華和劉德權為山東山水的董事；及
- (6) 委任閻正為為山東山水總經理（外務）。

(VI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I) 關於免除宓敬田及其團夥，非法佔領山東山水辦公樓及對前董事及前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等重大事件 (續)

於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Pioneer Cement及山東山水已在高等法院對作為被告人（「被告人」）的宓敬田、陳仲聖、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前高級管理層」）展開法律行動（「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762號」）。本公司尋求保護本集團資產不被任何非法手段奪取。此外，本公司亦尋求（其中包括）就前高級管理層所作的非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及損失追討賠償，並申請禁制令，以（其中包括）制止被告人及／或其聯屬人士進行非法行為以損害本集團利益。

鑒於山東山水部分位於濟南的辦公樓被山東山水前副董事長宓敬田及其團夥非法佔領（「非法佔領」），於2017年4月8日，本公司的董事合法進入並試圖收回山東山水位於濟南的辦公樓（「收回行動」）時：

- (1) 在非正常的情況下被由宓敬田及其團夥指揮和組織的大量不明身份人員在山東山水辦公樓對開的空地限制人身自由超過2小時。本公司董事只能在濟南警方的協助下離開；
- (2) 幾位本公司的董事被宓敬田指揮和操縱的不明身份團夥打傷；及
- (3) 遭受到「被禁止／受管制武器」攻擊 — 本公司董事進行收回行動時目擊宓敬田及其操縱的不明身份團夥使用胡椒噴霧、煙霧彈及高壓水炮等武器。

五、重要事項 (續)

(I) 關於免除宓敬田及其團夥，非法佔領山東山水辦公樓及對前董事及前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等重大事件 (續)

於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Pioneer Cement和山東山水透過單方面申請，從高等法院取得禁制前高級管理層的禁制令（「4月11日的禁制令」）。根據4月11日的禁制令，前高級管理層被禁止自稱為山東山水的董事或人員、進入或留在山東山水的處所、從山東山水移走任何資產及記錄，及招募或引誘山東山水的人員或僱員。此外，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各自被禁止把其在香港境內價值達人民幣1.42億元或其港元等額（「該限制金額」）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特別包括其持有的CSI股份及／或出售任何此等CSI所得的款項。

於2017年4月21日，高等法院頒令，4月11日的禁制令（經更改）將持續生效至2017年5月31日，或直至法院另行頒令。更改乃於亞洲水泥申請更改4月11日的禁制令後相應作出，以使亞泥承諾促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發行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42億元的銀行擔保（「銀行擔保」）後獲准出售由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持有的CSI股份。銀行擔保將於接獲以下各項後執行：

- (1) 在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762號案件中，本公司（第一原告）、Pioneer Cement（第二原告）和山東山水（第三原告）的書面要求，表明亞泥無法根據高等法院的最終判決付款；及
- (2) 高等法院對在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762號的最終判決的副本，指示當中宓敬田（第一被告）、趙利平（第三被告）、李茂桓（第四被告）及于玉川（第五被告）向第一至第三原告支付最高人民幣1.42億元的金額。

(VI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I) 關於免除宓敬田及其團夥，非法佔領山東山水辦公樓及對前董事及前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等重大事件 (續)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發出公告回應於2017年4月14日在濟南市政府網站刊發的《濟南警方依法處置山東山水水泥集團總部衝突事件》的信息。

於2017年5月10日，宓敬田向本公司及廖耀強於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對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及2017年4月27日發出有關衝突事件的兩則公告，提出禁制令申請並申索賠償(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1103號)。案件於2017年5月19日開展第一次聆訊，就該聆訊高等法院於2017年5月24日頒下判決駁回宓敬田對本公司及廖耀強提出之臨時禁制令申請，兼判宓敬田須支付本公司及廖耀強於該聆訊之訟費。

於2017年5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就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762號頒令，其中包括頒令4月11日的禁制令(於2017年4月21日經更改)(「禁制令(經更改)」)將繼續維持生效直至法庭另有頒令。

於2017年8月10日，宓敬田已透過其法律代表於高等法院單方提交中止法律訴訟通知書，以中止繼續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1103號進一步法律訴訟。

目前，濟南市政府正協助本公司重組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解決山東山水前高級管理層非法佔領山東山水總部的問題。此外，濟南市政府正主動鼓勵本公司各方股東以負責任的態度合作、和解和規範的解決糾紛。

五、重要事項 (續)

(II) 香港的重大訴訟

(i) 對前任董事會的申索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根據令狀，本公司對前任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本集團的記錄」）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氏、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12月禁制令持續存在且仍有效力。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就同謀性申索的被告而加入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

(VI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i) 對前任董事會的申索 (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 (續)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訴訟。修訂申索陳述書並被作出進一步修訂。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於2017年7月28日，張氏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提交抗辯書的許可，該傳票的聆訊日期現定為2017年9月4日。在不抵觸張氏的申請的情況下，訴狀階段現已結束。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亦將會在各方於2017年10月11日提交並交換證人陳述書前提交補充文件清單。下一次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將於2017年9月11日進行。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針對張氏取得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資產凍結令（經修改）繼續生效，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布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訴訟雙方將就訟費事宜向法庭提交書面陳詞。

本公司申請盤問李長虹的實際聆訊於2016年9月1日進行了審理，並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有利於原告的判決。李長虹對判決提出上訴，但於2016年11月15日被駁回。高等法院批准對李長虹進行盤問的許可。有關聆訊於2017年3月2日進行，而押後續審的日期待定。本公司決定不排期續審，所以李長虹的盤問聆訊現已終結。

本公司亦於2017年1月19日取得一項法院命令尋求聯交所和證監會披露若干文件。聯交所和證監會並已在2017年2月16日提交其披露文件清單。

五、重要事項 (續)

(II)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i) 對前任董事會的申索 (續)

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1574號

張氏未遵守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後，本公司已對彼等啟動拘押程序（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1574號）且已獲高等法院頒佈許可，開始進行交付審判程序。實質聆訊訂於2017年9月28日（預留2天）進行。原告人亦已成功剔除張才奎及張斌呈遞的若干誓章證據。張氏就此申請的上訴許可聆訊在2017年3月24日進行並於2017年3月29日被駁回及需支付訟費。

張氏進一步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並在2017年5月10日被駁回及需支付訟費。

(ii) 對本公司及其董事的申索

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1103號

宓敬田於2017年5月10日對廖耀強（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和申索及提出誹謗訴訟，向廖耀強及本公司的申索包括(1)禁制令禁止廖耀強及本公司刊登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及2017年4月27日兩則公告內有關宓敬田的誹謗文字、(2)禁制令禁止廖耀強及本公司刊登有關宓敬田涉及刑事行為的誹謗文字、(3)要求廖耀強及本公司向宓敬田書面道歉的命令及(4)損害賠償。

宓敬田在2017年5月11日向廖耀強及本公司發出要求高等法院頒發非正審之禁制令的傳票。高等法院於2017年5月24日的判決中駁回宓敬田於2017年5月11日提出的非正審之禁制令申請，並命令宓敬田須在暫准的基準上支付廖耀強及本公司的訟費。訴訟雙方將就訟費事宜向法庭提交書面陳詞。

(VI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ii) 對本公司及其董事的申索 (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1103號 (續)

有關宓敬田在2017年5月11日發出的傳票，宓敬田於2017年7月6日決定撤回其申請，有關訟費將由高等法院裁定。訴訟雙方將就訟費事宜向高等法院提交書面陳詞。

宓敬田在2017年6月30日向法庭存檔其申索陳述書，廖耀強及本公司在2017年7月28日向高等法院存檔其抗辯書。此外，在2017年6月27日，廖耀強及本公司以傳票方式向高等法院申請要求宓敬田提供訟費保證金。宓敬田反對此項申請，實質聆訊已排期於2017年11月9日進行。

宓敬田於2017年8月10日向高等法院送交中止此訴訟的通告以中止訴訟。本公司正向高等法院尋求指示取消於2017年11月9日的實質聆訊及向宓敬田索取訟費。

(iii) 對現任董事會的申索

高院雜項案件2017年第1268號

亞泥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6月1日於高等法院向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CSI及本公司部分前任及現任董事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指它們為使天瑞集團受惠而導致其他本公司之股東（包括亞泥）蒙受損失（「該呈請」）。

本公司及其前任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7年7月12日發出傳票，以該呈請性質實為惡意中傷、瑣碎無聊、無確實根據、令人尷尬及濫用法庭程式的理由向高等法院申請剔除該呈請中涉及本公司及其前任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部分（「申請剔除傳票」）。申請剔除傳票之實質聆訊將於2017年11月3日進行。

李和平作為天瑞集團及本公司的董事，在2017年8月1日通知高等法院有關其準備對該呈請發出申請剔除傳票的意向。至今該傳票尚未被發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刊發的公告。

五、重要事項 (續)

(II)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iv) 對山東山水前任高級管理層的申索

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762號

本公司、Pioneer Cement及山東山水在2017年3月29日向山東山水前任高級管理層宓敬田、陳仲聖、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提出訴訟，當中包括申請禁制令禁止山東山水前任高級管理層自稱為山東山水的董事或人員、進入或留在山東山水的處所、從山東山水移走任何資產及記錄，以及唆使或誘使山東山水的人員或僱員。此外，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各自被禁止把其在香港境內價值達人民幣1.42億元或其港元等額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

高等法院在2017年4月11日頒佈單方面申請之禁制令，該禁制令于2017年4月21日以亞泥向原告人提供價值人民幣1.42億元之銀行保函為前提條件，更改為從被禁制財產中豁免登記於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名下之CSI股份。

原告人在2017年5月19日發出傳票以申請剔除由陳仲聖存檔之誓章證據。

高等法院在2017年5月31日就被告人解除禁制令之申請、原告人延續禁制令至審訊日之申請及剔除由陳仲聖存檔之誓章證據之傳票申請作出命令，該等申請將壓後至一待定期子進行實質聆訊。

(v) 其他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2016年第562號

Pioneer Cement和山東山水於2016年3月4日對楊魯豫和蘇樹偉(「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申請向被告人作出禁制令(其中包括)強制要求被告人向香港的Pioneer Cement交出Pioneer Cement的資產；強制要求被告人交出山東山水的公章、訴訟文件及公司賬簿和記錄或要求被告人替山東山水申請新的公章；禁制被告人出版或促成出版任何有關張氏或陳學師作為山東山水的不合法董事的公開宣告或通告等。

中止訴訟的通告已在2016年7月25日提交。

(VI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v) 其他訴訟 (續)

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3134號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對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天瑞集團、Bliss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CSI、李鳳變、李留法、高瓴基金及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發出各方原訴傳票(其中包括)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2分部向答辯人分別或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施加限制的命令。

本公司已決定中止此訴訟並在2017年6月16日提交中止此訴訟的通告。

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3114號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對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天瑞集團、Bliss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CSI、李鳳變、李留法、廖耀強、閻正為、顧智心、高瓴基金及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發出單方面原訴傳票(其中包括)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2分部向答辯人分別或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施加限制的命令。

本公司已在2016年4月22日取得駁回此申請的命令。

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593號

CSI於2015年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提起訴訟(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593號),尋求擱置本公司所發行的購股權的命令(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的公告)。有關事宜目前暫時擱置,乃於本公司(無論是由其自身、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向高等法院作出以下承諾之後:在一段時期或高等法院的進一步命令之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以實施其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的公告所述的已提供的購股權。

五、重要事項 (續)

(II)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iv) 其他訴訟 (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1048號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就違反董事服務協議事宜對本公司前任董事會發出了傳訊令狀(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1048號)(其有效性延長12個月到2017年5月11日)，交代所挪用的相關資金及／或承擔損害賠償(有待評估)及宣告性救濟。該令狀由張氏牽頭的董事會發出及現任董事會正尋求申索。高等法院在2017年5月12日命令傳訊令狀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至2018年5月11日。

高院民事訴訟2014年第2194號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以每股0.01美元向中國建材發行了563,190,040股普通股。於2014年11月3日，中國建材已全額支付總值人民幣12.376億元之發行款項。CSI的六位個人少數股東於2014年10月30日經高等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被告人發出無註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原告人的法律顧問已於2015年1月23日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送達對於本公司及中國建材的《申索陳述書》。如果該申訴有效，本公司需退還中國建材已支付款項並撤回已發行股份。原告人基於《申索陳述書》中的指控，提請高等法院頒佈法令，暫擱本公司與中國建材之間的認購協議。鑑於高等法院於2015年8月12日的命令，該訴訟已中止及當中本公司將獲得訟費。

根據2015年8月12日的命令，本公司在2017年7月19日存檔其訟費單及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以向原告人追討訟費。訟費評定將於2017年9月中旬排期等候聆訊。

(VI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中國的重大訴訟

(i) 對山東山水前董事和濟南市商務局的訴訟案件的案由和進展

1. 篡改山東山水章程

經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案件的判詞可以認定，2015年10月14日張才奎、張斌擅自冒用Pioneer Cement的名義及公章作出虛假《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張才奎、張斌通過篡改山東山水的章程得以變更山東山水股東的出資期限、董事會成員、董事任免等事項。《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修改後，山東山水董事會成員由5人減至3人，分別為張才奎、張斌、陳學師。

於2015年10月27日，濟南市商務局作出《關於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出資期限等事項的批覆》(濟商務審批字[2015]112號)，同意山東山水變更股東出資期限、董事會成員及2015年10月14日的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

於2015年10月28日，山東山水在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變更的備案登記。

於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5日，高等法院作出禁制令與判決，要求張才奎、張斌將擔任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 Cement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取得的電子形式及非電子形式的物品、記錄等資料予以歸還；限制張才奎、張斌或任何僱員代理協助其中一人或兩人執行2015年10月14日被非法篡改後的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限制張才奎、張斌或任何僱員代理、協助其中一人或兩人挪用山東山水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要求張才奎、張斌糾正(恢復)非法修訂的山東山水章程。

於2016年4月20日，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代張才奎、張斌簽署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恢復至2015年10月14日前)。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中國的重大訴訟 (續)

(i) 對山東山水前董事和濟南市商務局的訴訟案件的案由和進展 (續)

2. 非法扣留山東山水公章

於2016年1月30日，Pioneer Cement委派的山東山水新任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接管山東山水總部辦公場所後，經過盤點和賬目清查，確認山東山水的公章遺失。

2016年2月2日，山東山水就公章遺失事宜向濟南公安局長清區公安分局崮山派出所報案，山東山水於同日在《中國經濟時報》、《香港文化報》刊登了《公章遺失聲明》。

於2016年2月4日，濟南市公安局長清區公安分局崮山派出所向山東山水出具《不予調查處理告知書》，認為報案事宜不屬於公安機關管轄範圍，依法不予受理。

於2016年2月16日，山東山水前任董事在山東山水微信公眾號發佈了加蓋山東山水公章的《關於設立臨時辦公場所的公告》，稱山東山水合法辦公場所受到衝擊，設立臨時辦公場所。

於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收悉濟南市公安局《關於對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復函》，函件內容稱張斌及由張才奎、張斌、陳學師組成的山東山水前任董事會發表聲明，表明山東山水公章未遺失、毀損、繳銷、作廢，且張斌提供了其手持山東山水公章的照片。

至此，本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山東山水公章被前任董事張斌非法扣留。

(VI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中國的重大訴訟 (續)

(i) 對山東山水前董事和濟南市商務局的訴訟案件的案由和進展 (續)

3.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非法扣留山東山水公章訴訟的進展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受山東山水委託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張才奎、張斌、陳學師，第三人為Pioneer Cement，案由為公司證照返還糾紛，案號為(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同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山東山水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遞交了《行為保全申請書》，申請禁止張才奎、張斌、陳學師使用或該三人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公章。

於2016年6月20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下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禁止張才奎、張斌、陳學師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在《中國經濟時報》、《香港文匯報》上聲明遺失作廢的山東山水公章。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陪同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法官前往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辦公場所向張才奎、張斌送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

於2016年7月4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陳學師郵寄送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

於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到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送達的陳學師提出的《覆議書》。

於2016年7月18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覆議決定書》，駁回陳學師的覆議申請。由於自立案後，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未向張才奎、張斌二人成功送達訴訟文書。

於2016年10月9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將公告刊登於《人民法院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至2016年12月8日視為送達，張才奎、張斌答辯期於2016年12月23日屆滿。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中國的重大訴訟 (續)

(i) 對山東山水前董事和濟南市商務局的訴訟案件的案由和進展 (續)

3.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非法扣留山東山水公章訴訟的進展 (續)

於2016年10月，張才奎、張斌委託代理人在公告期內前往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領取訴訟文書，張斌提出管轄權異議稱，其經常居住地為山東省濟南市，此案圍繞山東山水展開，應當最終移送至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

於2016年12月10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組織除Pioneer Cement以外的各方代理人談話，就張斌提出的管轄權異議對各方進行詢問。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悉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裁定將本案移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

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上訴，請求撤銷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管轄本案。

於2017年3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提起的管轄權異議上訴進行開庭審理。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悉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民轄終138號《民事裁定書》，終審裁定撤銷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及裁定案件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管轄。

於2017年5月30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依法進行公開審理。於2017年5月31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下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判決書》，判決被告張斌、張才奎、陳學師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山東山水返還非法佔有的山東山水公章。

於2017年6月16日，張才奎、張斌、陳學師就(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判決書》，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VI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中國的重大訴訟 (續)

(i) 對山東山水前董事和濟南市商務局的訴訟案件的案由和進展 (續)

4. 與濟南市商務局訴訟的進展

於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受Pioneer Cement委託在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被告為濟南市商務局，案號為(2016)魯0102行初45號。2016年4月1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此案，庭審程序已進行完畢。

於2016年6月6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下達(2016)魯0102行初45號《第三人參加訴訟通知書》，通知山東山水因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發現山東山水與本案的處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故要求山東山水作為此案第三人參加訴訟。

於2016年7月27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再次開庭審理此案，當日張斌本人自以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身份委任的律師與山東山水現任法定代表人李和平授權委託的律師同時出現在法庭之上，李和平和張斌委託的代理人分別就「誰是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進行了闡述，李和平委託的山東山水代理人向法庭提交了《山東山水股東決議》、《香港高等法院判決、禁止令》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代為簽立的《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的糾正修訂》、《山東山水公章遺失聲明》、關於非法扣留山東山水公章的《受理通知書》、禁止使用山東山水公章的《民事裁定書》、認可李和平為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身份的《(2016)最高法民終393-398號判決書》等判決及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註冊及實際經營地址送達的《傳票》等證據。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沒有當庭確認山東山水真實的法定代表人，庭審未能繼續進行。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中國的重大訴訟 (續)

(i) 對山東山水前董事和濟南市商務局的訴訟案件的案由和進展 (續)

4. 與濟南市商務局訴訟的進展 (續)

於2016年9月10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0102行初45號《行政裁定書》，裁定此案中止訴訟。

由於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訴訟的理由為，需等待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案件的審理結果以確認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故恢復審理的期限視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案件的審理進度。

於2017年1月12日，Pioneer Cement和山東山水收到本案《傳票》。於2017年2月14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就本案進行第三次開庭審理，庭審中合議庭表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應以山東山水登記機關登記備案為準，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准許張斌委託的代理人參加訴訟。當庭庭審程序已進行完畢。自成功接管山東山水至今，在山東山水涉及的訴訟案件中，包含最高人民法院、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等管轄法院均認可李和平山東山水現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像本案例中認可張斌為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的情況是極為少見的。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悉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2016)魯0102行初45號《行政判決書》，判決駁回的訴訟請求。

於2017年4月6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向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到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的(2017)魯01行終347號《行政判決書》，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VI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中國的重大訴訟 (續)

(i) 對山東山水前董事和濟南市商務局的訴訟案件的案由和進展 (續)

5.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損害股東利益的訴訟

於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受Pioneer Cement委託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張才奎、張斌、陳學師，第三人山東山水，案由為損害股東利益責任糾紛，案號為(2016)魯民初15號。

於2016年3月4日，張斌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異議申請書》，要求本案應移送至北京市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進行審理。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未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經濟審判工作中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若干規定》規定的期限內下達關於管轄權異議的裁定。

於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受Pioneer Cement委託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了《訴訟保全申請書》，申請凍結張才奎、張斌、陳學師人民幣1億元銀行存款或查封其等價財產，並請求查封山東山水名下的股權與資產。

於2016年3月15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凍結張才奎、張斌、陳學師銀行存款人民幣1億元或查封扣押等價財產。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答辯狀，認同張斌的管轄權異議，同意將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院進行審理。

於2016年8月24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駁回張斌對本案提出的管轄權異議。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中國的重大訴訟 (續)

(i) 對山東山水前董事和濟南市商務局的訴訟案件的案由和進展 (續)

5.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損害股東利益的訴訟 (續)

於2016年9月27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報》刊登公告，向張才奎送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至2016年11月28日視為送達。答辯期內，張斌未提出管轄權異議的上訴。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到本案的《出庭通知書》，案件將於2017年6月5日開庭審理。

於2017年6月20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報》刊登公告，案件將改於2017年9月7日開庭審理。

6. 與山東山水前高級管理層關於損害公司利益的訴訟

於2017年4月6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受山東山水委託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宓敬田、李茂桓、于玉川、趙利平、陳仲聖、劉現良，案由為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號為(2017)魯民初22號。

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悉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管轄異議申請書》，被告陳仲聖、于玉川、李茂桓、宓敬田分別提出了管轄權異議，請求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將本案移送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審理。

(VI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中國的重大訴訟 (續)

(i) 對山東山水前董事和濟南市商務局的訴訟案件的案由和進展 (續)

6. 與山東山水前高級管理層關於損害公司利益的訴訟 (續)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表山東山水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財產保全申請書》、《行為保全申請書》、《先予執行申請書》、《追加第三人申請書》。

於2017年6月27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非正式向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作出回應，不予准許山東山水提出的行為保全申請及先予執行申請。

於2017年6月22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的中國律師送達(2017)魯民初22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將本案移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

於2017年7月9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就管轄異議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五、重要事項 (續)

(III) 中國的重大訴訟 (續)

(ii) 其他中國的訴訟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山東山水已收到中國法院應訴通知但尚未結案的案件共93起。處於一審階段的案件52起，處於二審階段的案件23起，處於執行階段的案件18起。

1.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共87起，訴訟標的約為人民幣55.5億元。以案由劃分，未結案件共分為10類，公司債券交易糾紛案件40起，買賣合同糾紛案件17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件11起，股權轉讓糾紛案件7起，金融借貸類糾紛案件4起，其他合同糾紛案件4起，勞動糾紛案件1起，票據糾紛案件1起，房屋買賣合同糾紛案件1起和公司決議效力爭議案件1起。

2. 山東山水作為原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原告的未結案件3起。以案由劃分未結案件共分為3類，公司證照返還糾紛案件1起，與公司有關的糾紛案件1起和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件1起。

3.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3起。以案由劃分未結案案件共分為3類，行政糾紛案件1起，損害股東利益責任糾紛案件1起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糾紛案件1起。

(VI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V)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2015年4月16日下跌至少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

董事會採取積極行動就本公司可獲得有關重新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意見向財務顧問及多家機構進行諮詢，以解決此公眾持股量問題。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已原則上批准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建議」），其中涉及按每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4股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基礎進行公開發售及結合配售新／現有股份（如有必要），以募集約40億港元，旨在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2020年票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透過財務顧問與有關各方及有關包銷商進行磋商，包括致函中國建材和亞泥而遭彼等拒絕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的回復後，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分別訂立委聘函。根據委聘函，SHKIS及農銀國際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聯合配售代理，待先前配售協議簽署後根據先前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力按不低於每股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

於2016年10月6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就配售訂立先前配售協議。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分別與經辦人及FCSL訂立委聘函，據此，經辦人及FCSL同意就配售擔任除SHKIS及農銀國際以外的本公司配售代理。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經辦人、首控證券、SHKIS及農銀國際訂立配售協議以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修訂及重列先前配售協議（其將完全修訂、重列、替代及更換先前配售協議）及接受據此設置的權利代替根據先前配售協議授予彼等的權利，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五、重要事項 (續)

(IV) 公眾持股量 (續)

配售通函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後，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收到若干股東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考慮他們在要求函件中提及的事項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2月8日，本公司定於2017年2月16日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以於2017年3月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2月17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主席宣佈已收到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即天瑞集團及CSI的口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了使股東可以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延期舉行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有關配售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和第2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押後處理直至另行通知。於2017年2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延期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2017年2月27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以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形式就建議交易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i)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2017年3月28日期滿；及(ii)有關要求者所建議及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審議通過有關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建議交易達成規定（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有關建議交易的意見）的時間所限，本公司預料未能於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先前配售，並未能與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的各方達成有關延遲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協議。另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多位公眾少數股東對本公司股份長期股份停牌的情況表示沮喪，並敦促本公司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加上恢復交易為各大金融機構與本公司討論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信貸時的重要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為本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必要條件。

(VII) 重要事項

五、重要事項 (續)

(IV) 公眾持股量 (續)

於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根據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向先前經辦人及先前配售代理發出函件終止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訂約方於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於終止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後將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惟與先前違反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條款有關者則作別論。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辦人及配售代理（經辦人、首控證券及SHKIS）於2017年3月13日為配售訂立與先前配售主要條款相同的新配售協議。本公司須提呈不少於91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基於最低配售價為0.50港元，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百萬港元。

目前，配售已因非法佔領而遭配售代理延遲。

濟南市政府正協助本公司重組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解決山東山水前高級管理層非法佔領山東山水總部的問題。此外，濟南市政府正主動鼓勵本公司各方股東以負責任的態度合作、和解和規範的解決糾紛。

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協商配售的時間表，以待非法佔領獲解決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26日之（「公眾持股量公告」）、於2016年6月3日之（「建議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於2016年9月12日、2016年10月6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8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13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2月16日之通函及於2017年8月8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最新進展的公告。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4	6,315,011	4,600,759
經營成本		(4,449,683)	(3,885,979)
毛利		1,865,328	714,780
其他收入	5	64,630	59,977
其他淨費用	5	(40,345)	(51,710)
銷售費用		(256,049)	(209,455)
管理費用		(1,059,088)	(695,306)
經營利潤／(損失)		574,476	(181,714)
財務費用	6	(531,231)	(503,87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76	(42,397)
稅前利潤／(損失)		43,521	(727,985)
所得稅費用	7	(144,041)	(80,914)
本期損失		(100,520)	(808,899)
以下人士應佔損失：			
本公司股東		(43,695)	(722,881)
非控股股東		(56,825)	(86,018)
本期損失		(100,520)	(808,899)
每股損失	9		
基本(人民幣)		(0.01)	(0.21)
攤薄(人民幣)		(0.01)	(0.21)

第62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利潤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本期損失		(100,520)	(808,899)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後續有可能重分類至利潤表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折算差額		116,367	(90,0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變動	8	376	(77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16,743	(90,838)
本期綜合收益／(損失) 合計		16,223	(899,737)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損失)：			
本公司股東		73,048	(813,719)
非控股股東		(56,825)	(86,018)
本期綜合收益／(損失)		16,223	(899,737)

第62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6,556	17,716,429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266,945	2,293,955
		19,423,501	20,010,384
無形資產		626,237	512,565
商譽		14,223	14,223
其他金融資產		493,023	474,065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77,735	256,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624	134,329
其他長期資產		169,163	198,342
		21,128,506	21,600,46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629,033	1,452,3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815,394	1,533,88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871,469	968,95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4	73,295	88,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24,532	276,500
		4,813,723	4,319,68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	4,546,844	3,485,050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16	2,743,309	2,770,90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7	6,754,392	7,193,86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3,636,970	3,726,79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	4,030,634	3,298,938
應付所得稅		99,954	77,632
		21,812,103	20,553,184
淨流動負債		(16,998,380)	(16,233,4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30,126	5,366,972

第62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	333,300	1,589,200
其他借款	16	8,836	4,546
界定福利計劃		154,244	156,773
遞延收益		277,023	273,298
長期應付款		20,181	20,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821	66,472
		858,405	2,110,733
淨資產		3,271,721	3,256,239
權益			
股本	20(b)	227,848	227,848
股本溢價		4,654,010	4,654,010
股本和股本溢價		4,881,858	4,881,858
其他儲備		(1,710,122)	(1,783,1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71,736	3,098,6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9,985	157,551
權益合計		3,271,721	3,256,239

第62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1,153,394	263,161	(134,227)	5,447	(2,139,381)	4,030,252	462,913	4,493,1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損失	-	-	-	-	-	-	(722,881)	(722,881)	(86,018)	(808,899)
其他綜合損失	-	-	-	-	(90,059)	(779)	-	(90,838)	-	(90,838)
本期綜合損失合計	-	-	-	-	(90,059)	(779)	(722,881)	(813,719)	(86,018)	(899,737)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1,824)	-	-	-	-	(1,824)	(62,633)	(64,457)
	-	-	-	-	-	-	-	-	(6,759)	(6,759)
於2016年6月30日	227,848	4,654,010	1,151,570	263,161	(224,286)	4,668	(2,862,262)	3,214,709	307,503	3,522,212
於2017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1,193,568	268,921	(349,201)	4,802	(2,901,260)	3,098,688	157,551	3,256,23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損失	-	-	-	-	-	-	(43,695)	(43,695)	(56,825)	(100,5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16,367	376	-	116,743	-	116,743
本期綜合收益/(損失)合計	-	-	-	-	116,367	376	(43,695)	73,048	(56,825)	16,223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741)	(741)
於2017年6月30日	227,848	4,654,010	1,193,568	268,921	(232,834)	5,178	(2,944,955)	3,171,736	99,985	3,271,721

第62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308,645	789,163
已付利息		(309,397)	(503,224)
已付所得稅		(113,790)	(32,34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85,458	253,590
投資活動			
購入長期資產支付的款項		(334,286)	(107,334)
其他		35,293	7,82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8,993)	(99,505)
融資活動			
借入貸款所得款項		64,000	–
股東借款		140,087	533,110
償還貸款		(281,415)	(93,435)
贖回長期債券		(370,000)	(349,926)
償還股東借款		–	(171,422)
其他		9,629	(12,12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37,699)	(93,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48,766	60,28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76,500	222,9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4)	57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24,532	283,763

第62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表於2017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用以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會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採用的政策及由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2016年年度財務報告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變動和業績表現相當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附註並未刊載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告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審計範圍受限以及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相互作用，以及兩者可能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的累積影響，核數師已在2017年3月30日的審計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了無法表示意見。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續)

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1.01億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69.98億元，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3.87億元，其中人民幣140.45億元將在12個月內到期。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25億元。

如附註16至17所披露，本集團觸發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協議中的某些違約條款，於2017年6月30日，在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中，該事宜涉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20億元以及長期債券人民幣67.54億元。於本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之日，多家銀行通過法律手段要求本集團償還已逾期的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本金約人民幣43.20億元，同時，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11億元。以上事項表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上述情況，現任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盈利狀況表現以及可供融資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償還逾期計息借款並能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

董事會已經且正在採取某些措施以管理其現金流動性需求並提高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貸款展期以及延長還款期限等條款進行了積極的協商。本集團已成功就人民幣14.50億元的逾期借款以及人民幣約2,760萬元的逾期其他借款達成展期協議，展期至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另外，於2017年7月，本集團已成功與某些金融機構就人民幣2.20億元逾期其他借款達成展期協議，展期至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續)

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續)

(ii) 於2016年12月15日，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債務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與山東山水合稱為「承諾方」)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信達山東」，作為投資方和債權人)簽訂債務投資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主要用於解決山東山水的債務違約及補充其資金流動性。基於該框架協議，一旦以下條件達成，信達山東或其相關機構將向山東山水提供不超過80億元的債權投資：

- 信達山東和山東山水已經在中國設立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分別注入80億元和5億元到該公司；
- 債務違約問題的解決方案已通過相關政府部門、違約債務涉及的銀行和信達山東一致通過；
- 信達山東已指派一名人士擔任山東山水董事，山東山水已修改公司章程，明確山東山水如下事項需要經過全體董事的一致同意：
 - 山東山水的單筆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 山東山水的單筆融資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 山東山水單筆資產處置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和
 - 山東山水的資產抵押和擔保。
- 山東山水已為信達山東發放的每一筆委託貸款提供資產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為抵押，信達山東發放委託貸款的金額不應該超過山東山水已抵押資產評估價值的50%。

於本報告日，上述條件均未達成。管理層認為他們將盡最大的可能從信達山東取得借款來解決於中國境內的債務違約問題。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續)

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續)

- (iii)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向其最大股東天瑞集團的借款餘額共計人民幣6.14億元，根據天瑞集團和本公司簽訂的借款合同，該借款為無擔保無息的即期借款。天瑞集團已確認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的12個月內將優先考慮本公司的償債能力，盡最大可能不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人民幣6.14億元的借款。
- (iv) 本集團亦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銷售業績，包括加快其現有庫存的銷售，尋求新的訂單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增加其經營現金流。
- (v) 天瑞集團確認，當本集團面臨償還逾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困難時，其會在自本報告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內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從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他們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展開業務並滿足其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應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被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已修訂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編製的財務報告及結論均不產生重要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註釋。

3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確認以下四個報告分部，向集團內高級管理層提供用以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信息。以下四個報告分部分別包含了在同一區域的所有經營分部。

- 山東省 — 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東北地區 — 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 — 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 — 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領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中期財務報表分部信息的準備基礎與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用於評價分部經營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配置時使用的信息是一致的。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由分配給各分部的資產帶來的折舊和攤銷。

分部利潤報告是以經調整的稅前利潤為衡量工具的。經調整的稅前利潤／損失是在本集團利潤的基礎上調整不能直接歸類於各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無法分配的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以及其他集團總部和相關行政部門的費用。

除了有關經調整的稅前利潤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層還提供各分部信息，包括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和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以及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是參考外部公司的類似銷售價格確定的。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下表列示本期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2017					2016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期間										
對外銷售收入	4,320,831	1,267,405	550,765	176,010	6,315,011	2,885,660	1,195,820	310,743	208,536	4,600,759
分部間收入	23,355	-	-	-	23,355	12,548	-	-	-	12,54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344,186</u>	<u>1,267,405</u>	<u>550,765</u>	<u>176,010</u>	<u>6,338,366</u>	<u>2,898,208</u>	<u>1,195,820</u>	<u>310,743</u>	<u>208,536</u>	<u>4,613,307</u>
可呈報分部利潤/(損失) (經調整稅前利潤/ (損失))	<u>718,689</u>	<u>(129,511)</u>	<u>(5,909)</u>	<u>44,692</u>	<u>627,961</u>	<u>27,536</u>	<u>(153,974)</u>	<u>(89,964)</u>	<u>38,552</u>	<u>(177,850)</u>
固定資產減值	-	-	-	-	-	-	74	-	-	74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236,578</u>	<u>7,993,759</u>	<u>5,021,964</u>	<u>905,910</u>	<u>25,158,211</u>	<u>11,139,381</u>	<u>8,064,643</u>	<u>5,065,669</u>	<u>912,495</u>	<u>25,182,18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694,958</u>	<u>2,043,007</u>	<u>795,773</u>	<u>326,212</u>	<u>6,859,950</u>	<u>3,453,208</u>	<u>1,956,815</u>	<u>803,376</u>	<u>345,546</u>	<u>6,558,945</u>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的對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損失）		627,961	(177,850)
抵消分部間損失		5,831	3,367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 利潤／（損失）		633,792	(174,48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76	(42,397)
未分配財務費用		(488,328)	(464,22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行政支出		(102,219)	(46,882)
綜合稅前利潤／（損失）		43,521	(727,985)

4 經營的季節性

基於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自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相比上半年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和其他淨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i>其他收入</i>		
利息收入	3,704	3,813
政府補助	46,610	43,777
遞延收益攤銷	8,341	8,442
其他	5,975	3,945
	64,630	59,977
<i>其他淨費用</i>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損失	(95)	(256)
匯兌淨(損失)/收益	(34,309)	7,491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	(49,000)
罰款支出	(3,372)	(2,930)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	(74)
其他	(2,569)	(6,941)
	(40,345)	(51,710)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6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借款和公司債券利息		514,054	486,145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239)	(1,822)
利息開支淨額		513,815	484,323
折現回撥		2,945	3,206
銀行手續費		14,471	16,069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	276
		531,231	503,874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分別為5.94%（2016年同期：5.87%）。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折舊	645,536	682,313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073	28,916
— 無形資產	43,779	25,076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合併利潤表內的所得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費用	136,112	79,5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7,929	1,348
	144,041	80,914

- (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島的法律及規則，本集團無需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利潤，故未計提香港所得稅準備（2016年同期：無）。
- (iii) 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條例及地方稅收優惠，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按25%的稅率交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其他綜合收益

除下述項目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部份均對稅務的影響不具有重要性。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2016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金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金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額	501	125	376	(1,039)	(260)	(779)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損失

(a) 每股基本損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損失是根據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損失人民幣43,695,000元（2016年同期：人民幣722,881,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379,140,240股（2016年同期：3,379,140,240股）計算。

(b) 攤薄每股損失

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和僱員授予過兩次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具體信息如下：

- 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7,300,000股即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1購股權」）。2011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7.90元。
- 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207,300,000股6個月後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5購股權」）。2015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3.68元。

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的股票暫停交易。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期間的每股均價為港幣4.49元。

2011購股權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均不具有攤薄效力，其理由為本公司假設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股價不會高於2015年4月15日最後交易日的市價，因此，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的平均市價均被假定低於該購股權的行權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2015年購股權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也不具有攤薄效力。本公司董事的該判斷是基於由於缺少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股價市值信息，本公司董事無法得出2015購股權有可能導致普通股發行的價格低於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平均市場價的結論，尤其是在考慮到相關不利事件對本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影響的情況下。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0 固定資產

-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人民幣149,498,000元（2016年同期：人民幣143,947,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1,772,000元的固定資產（2016年同期：人民幣1,720,000元），產生出售損失人民幣95,000元（2016年同期：出售損失人民幣256,000元）。
-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無由於報廢或在未來不能再產生經濟利益而計提的廠房、建築物和設備的減值準備（2016年同期：減值準備人民幣74,000元）。
- (c) 截至本報告日，中國法院已凍結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00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800萬元的固定資產，以待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有關逾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的訴訟判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6至18。根據法院裁定，本集團可以繼續在其業務中使用這些資產，但直到該訴訟被解決之前，該部份資產禁止被出售或轉讓。

11 存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0,766	371,050
半成品	473,529	398,325
產成品	326,771	306,100
備品備件	347,967	376,880
	1,629,033	1,452,355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15,134	215,425
應收賬款	1,402,568	1,520,943
減：壞賬準備	(202,308)	(202,487)
	<u>1,815,394</u>	<u>1,533,881</u>

截至本報表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壞賬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小於三個月	1,092,345	711,488
三至六個月	142,303	202,181
六至十二個月	209,013	200,536
十二個月以上	371,733	419,676
	<u>1,815,394</u>	<u>1,533,881</u>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及熟料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平均90-180天的信用期。

已到期但無減值損失的應收款歸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第三方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鑑於這些客戶的信用等級無重大變化且全部處於可收回狀態，故無需計提減值損失。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原材料款		52,634	62,851
預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98,079	206,669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		241,281	238,4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b)	26,686	29,299
應收第三方款項		365,224	358,671
與前董事爭議現金		6,500	6,500
其他		81,065	66,518
		871,469	968,950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497,827	364,50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73,295)	(88,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532	276,500

* 2017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中，人民幣37,33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143,000元)，用作本集團銷售、採購合同的額度保證金以及未結算信用證。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以及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中人民幣35,962,000元(2016年：人民幣54,860,000元)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6至18。

上述額度保證金將於相關擔保過期後解除限制。上述被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本集團相關訴訟事宜解決之前不能使用。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5 借款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	4,162,144	4,420,250
銀行借款－無擔保	718,000	654,000
	4,880,144	5,074,250

* 銀行借款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428,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作為抵押或由集團內公司或股東提供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4,546,844	3,485,050
一至兩年	253,500	1,476,800
二至五年	79,800	112,400
	333,300	1,589,200
	4,880,144	5,074,250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6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列示如下：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 — 無擔保	(i)	4,545	5,455
短期融資券	(ii)	2,747,600	2,770,000
		2,752,145	2,775,455

於2017年6月30日，其他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2,743,309	2,770,909
一至兩年	6,109	909
二至五年	2,727	2,728
五年以上	—	909
	8,836	4,546
	2,752,145	2,775,455

附註：

- (i) 該款項為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逐年進行償還。
- (ii)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發行。於2017年06月30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年利率)	付息條款
山東山水	1,947,600	14/04/2015	22/11/2015	5.3%	到期一次付息
山東山水	800,000	14/05/2015	12/02/2016	4.5%	到期一次付息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6 其他借款 (續)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2,240萬元的逾期短期融資券本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成功將人民幣2,760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展期至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山東山水發行的人民幣27.20億元的剩餘短期融資券仍處於逾期狀態。

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涉及人民幣19.80億元的逾期短期融資券的本金以及人民幣23.4億元逾期中期票據 (參見附註17)，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有關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其中多起涉及逾期本金人民幣12.50億元的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借款、相應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對於人民幣12.50億元逾期借款本金，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協商展期或重組事項。於2017年7月，本集團成功將人民幣2.20億元的逾期短期融資券本金達成展期協議，展期至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
- 剩餘涉及本金人民幣7.3億元的相關訴訟仍在審理中。對於逾期本金，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展期或重組事項。

涉及逾期中期票據的訴訟進展參見附註17。

在逾期的其他借款中，本金為人民幣7.40億元的逾期短期融資券尚未被提起訴訟。本集團管理層正與數家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就逾期借款續借及展期或重組進行了積極地協商。

由於牽涉以上逾期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買賣合同的相關訴訟，本集團部份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於本報告日，中國境內法院已凍結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600萬元 (參見附註14)，於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47.13億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700萬元 (參見附註10) 以及固定資產人民幣7,800萬元 (參見附註10)。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長期債券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3,860,000	4,230,000
減：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3,860,000)	(4,230,000)
優先票據	2,894,392	2,963,863
減：一年內到期的優先票據	(2,894,392)	(2,963,863)
長期債券 (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	-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本金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付息條款
	(人民幣千元 / 美元千元)					
(a)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 (附註(i))						
山東山水	人民幣1,800,000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山東山水	人民幣980,000 ^(*)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山東山水	人民幣1,080,000 ^(*)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於2016年與若干金融機構達成的協議，價付中期票據的本金額人民幣7,000萬元。						
(b) 在香港債券市場發行的公司債券 (附註(ii))						
本公司	美元427,253		11/03/2015	10/03/2020	7.50%	半年一次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長期債券（續）

- (i) 於本報告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的中期票據均已逾期或觸發違約條款。

如附註16中所述，多家銀行機構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約人民幣23.40億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該等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數起涉及逾期本金人民幣14.80億元的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對於逾期借款本金人民幣14.80億元，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或重組事項。
- 剩餘涉及本金人民幣8.60億元的相關訴訟仍在審理中。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本金展期或重組事項。
-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見附註16）。

在逾期的中期票據中，人民幣15.20億元的中期票據的逾期本金尚未涉及訴訟。管理層正與相關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就逾期中期票據的展期或重組進行了積極地協商。

- (ii) 於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5億美元5年期的優先票據（「2020票據」）。2020票據固定年利率為7.5%，每半年付息。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要約回購未到期的2020票據本金共計500,0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14日要約截止日，2020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484,971,000美元已有效提交。截至報告日，本公司累計贖回2020票據本金72,747,000美元。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36,970	3,726,792

於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除6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外）均可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6月30日，部份供應商和第三方對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提出54起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2.25億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本金，附加潛在的罰息。截至本報告日，該等事項進展如下：

- 12起未決訴訟獲得中國法院延期的批准。於2017年6月30日，這些延期訴訟涉及的應付賬款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900萬元；
- 於2017年6月30日，涉及應付賬款金額人民幣9,900萬元的其餘訴訟仍處於審理階段。

公司董事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結算事宜。鑑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的現任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合併財務報表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和預收賬款		977,453	525,794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127,168	298,016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218,806	136,215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185,945	186,8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b)	727,059	615,390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第三方款項		132,804	109,594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		283,072	296,27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16,094	16,094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1,362,233	1,114,691
		4,030,634	3,298,938

附註：興吳水泥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收購價款人民幣1.02億元的應付款項，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於本報告日，該訴訟尚在審理中。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宣告發放中期股利（2016年同期：無）。

由於受到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中相關條款的約束（見附註17），董事會建議不對2016年年度發放股利。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2017及2016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701,472</u>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 6月30日 / 12月31日	<u>3,379,140,240</u>	<u>227,848</u>

21 公允價值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等級一估值：僅使用等級一輸入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等級二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參數，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而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指缺乏市場數據的參數；
- 等級三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1 公允價值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僅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股票屬於等級一金融工具。

	於2017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證券：				
— 上市公司	7,904	7,904	—	—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證券：				
— 上市公司	7,403	7,403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公允價值的計量沒有在等級一與等級二之間的轉換，也沒有轉入或者轉出等級三的情況（2016年同期：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等級間轉換期末確認各等級的轉換。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1 公允價值 (續)

(b)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成本或攤餘成本均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以下列示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的優先票據除外：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公允價值	賬面淨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2,894,392	2,257,626	2,963,863	2,352,418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及設備	312,023	272,6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設備	65,166	65,166
	377,189	337,796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2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399	16,293
一年至兩年	16,979	16,293
兩年至五年	49,676	48,878
五年以上	55,916	44,927
	139,970	126,391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港口泊位，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也沒有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或限制股息、附加債務／或其他租賃的附加條款。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a) 提供公司擔保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平頂山支行為受益人簽訂擔保合同，就該銀行依據融資協議向天瑞集團提供人民幣4億元融資提供擔保。於報告日，董事會認為沒有針對該擔保計提預計負債的可能性。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天瑞集團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14億元。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續)

(b) 訴訟

- (i) 山東山水和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為山水重工的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億元，借款利率執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公佈並開始施行的五年期貸款利率。

中國境內銀行已對山水重工及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逾期銀行借款，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山水重工的全部土地使用權和部份固定資產已因該訴訟被法院查封。本公司董事確認已被查封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該保證金額，因此針對該項擔保不需要計提任何撥備。

- (ii) 亞洲水泥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6月1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庭向天瑞集團、本公司、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部分前任及現任董事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指它們為天瑞集團受惠而導致其他本公司的股東（包括亞洲水泥）蒙受損失。本公司及其前任及現任董事在2017年7月12日發出傳票，向法院申請剔除該呈請中涉及本公司及其前任及現任董事之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階段無法合理預計最終審判結果，因此對該訴訟尚無須預提任何撥備。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常交易			
銷售：			
—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東阿山水」）	(i)	1,973	2,461
— 大連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大水集團」）	(ii)	1,591	—
		3,564	2,461
採購：			
— 東阿山水		—	684
— 大水集團		—	1,052
— 山水重工		—	25,300
		—	27,036
非經常交易			
從關聯方借款：			
— 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濟南立新）	(iii)	5,215	214,589
— 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 （濟南山水集團）		—	38
— 天瑞集團	(iv)	140,087	533,110
— 濟南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v)	3,000	—
		148,302	747,737
向聯營公司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東阿山水	(vi)	1,056	1,092
收回向聯營公司借款及其利息：			
— 東阿山水	(vi)	—	6,683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 濟南立新	(iii)	20,505	216,980
— 濟南山水集團		—	24
— 天瑞集團	(iv)	—	171,422
— 濟南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v)	3,300	—
		23,805	388,426
代關聯方支付利息：			
— 山水重工	(vii)	8,282	—

附註：

- (i) 該交易為銷售給東阿山水的熟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該交易為銷售給大水集團的熟料。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指本集團來自濟南立新的借款。於2017年6月30日，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16,761,000元。
- (iv) 指向天瑞集團的借款。該無息借款本金人民幣614,051,000元。
- (v) 指本集團來自濟南水泥製品有限公司的借款。於2017年6月30日，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1,920,000元。
- (vi) 指本集團來自聯營公司東阿山水的借款和借款利息。於2017年6月30日，該筆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5,600,000元，按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6%（2016年：6%）計息。
- (vii) 如附註23(b)(i)所述，中國境內銀行（「該銀行」）已就該筆銀行借款對山水重工及本集團提起訴訟。本報告期內，經過本集團與該銀行協商，山東山水自2017年開始代山水重工償還逾期借款利息及罰息。且本集團正在與該銀行和相關法院進行協商，對山水重工被法院凍結的全部土地使用權和部份固定資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以用來償還銀行借款。

(VI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 東阿山水	28	195
－ 山水重工	17,936	17,936
－ 大水集團	1,854	-
	19,818	18,131
預付賬款：		
－ 東阿山水	9	9
－ 山水重工	9,165	19,464
	9,174	19,473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中國山水投資	755	772
－ 東阿山水	7	-
－ 濟南山水建新投資有限公司	1,917	1,917
－ 山水重工	11,773	4,077
－ 濟南山水集團	60	60
－ 大水集團	3,000	3,000
	17,512	9,826
應收以下公司金融資產：		
－ 東阿山水	37,438	36,382
應付賬款：		
－ 山水重工	87,381	97,772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東阿山水	210	356
－ 濟南立新	16,761	32,051
－ 濟南山水集團	11,007	11,007
－ 山水重工	83,110	83,604
－ 天瑞集團	614,051	486,147
－ 濟南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1,920	2,220
	727,059	615,385
預收賬款：		
－ 東阿山水	-	5

(VI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集團董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5,787	6,741
設定退休供款計劃	163	343
	5,950	7,084

25 已頒佈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列示如下：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按要求在期後應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在初始應用時的預期影響。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